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别:B

签发人: 田卫东

铜市监函〔2021〕34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06号提案的复函

王栓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注重我市特色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的建议》(第10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2020年以来,我局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努力做到管理机制更加健全、产权意识更加强化、保护措施更加有力、运用能力更加提高,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快速发展。2021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作为我市的重点工作,列入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力推进。在地理标志工作方面,全市目前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件。

“铜川苹果”纳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清单。“宜君核桃”获批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提升了我市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2021年，我局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为契机，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积极指导申请

在摸清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地理标志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动员那些名、优、新、特产品生产、经营者，尽快对其产品进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对申请商标进行分类指导，提高商标申请注册效率。对企业、农户申请商标注册的，要对商标申请注册前的查询工作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与指导帮助。

二、加大宣传引导

一是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全市商标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发展工作职责，及时解决地标培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深入企业、乡村、农户积极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并邀请已成功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取得明显受益的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的商标意识，引导农产品的

生产者和经营者形成“以发展工业产品的思路考虑农产品，用商标战略的理念经营农产品”的新观念，增强涉农企业、农民申请注册商标的自觉性、主动性，激发和引导他们走品牌农业之路，积极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三是举办以地理标志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班，邀请专业机构对知识产权知识，特别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流程进行详细讲解，动员各区县深入挖掘农产品品牌价值，积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三、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积极组织实施“宜君核桃”省级地理标志工程项目及铜川市地理标志促进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大力支持有关行业协会等牵头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推动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及维权保护工作，提升我市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助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四、强化技术指导

一是对已申报成功的“宜君核桃”“耀州瓷”“铜川苹果”“铜川大樱桃”“印台苹果”5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通过加强重点市场监管、组织开展专项保护行动，通过现场检查商标标识使用等方法，进一步指导授权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积极引导注册人发挥证明商标带动效应，促进商标富农工作的落实。二是对获准使用商标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坚持流程管理和环节管理，针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开展专项保护行动，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地理标志产品等违法行为，促进地理标志产业的有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对我局今后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8日

(联系人:贺煦 电话:1399296608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